

越南以 25 種標準及 111 類標誌，來評估高等教育機構

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所屬考試及教育品質審核局已公佈關於「高等教育機構品質審核之規定」的草稿，以便爭取群眾之意見。

據此，該草稿的主要目的旨在實施推動教育品質審核等工作之主張，以接近國際及地區的標準。在國際一體化之現象頗為廣泛並日益加深的背景下，尤其是東盟經濟共同體（簡稱：AEC）成立之後，此舉動便有助於提高國內高等教育品質。

該草稿已包括教育機構品質評估的標準系列在內，而該標準系列便基於由東盟大學聯盟於 2016 年 7 月公佈的第二版教育機構品質評估的標準系列（英語：Guide to AUN-QA Assessment At Institutional Level (ver 2.0)）。

該教育機構品質評估的標準系列共含 25 種標準及 111 類標誌，可用於評估一所高等教育機構的所有活動。

與該標準系列相比，現行教育機構品質評估的標準系列僅共含 10 種標準及 61 類標誌。

具體而言，根據上述之草稿，該標準系列將可分為 4 小組：

- 一、保證戰略方面之品質，共含 8 種標準及 37 類標誌；
- 二、保證系統方面之品質，共含 4 種標準及 19 類標誌；
- 三、保證執行其功能之品質，共含 9 種標準及 39 類標誌；
- 四、工作效益，共含 4 種標準及 16 類標誌。

其中標準之實施原則大多基於 PDCA 循環（英語：Plan-Do-Check-Action Cycle，即是：計畫、執行、檢查、糾正）。

評估及品質合格認可等工作與現行規定基本上有所改變。各類標誌將透過一種含 7 層級的評分制度來衡量，而現行的衡量方式僅有「合格」與「不合格」。

一所教育機構若能滿足下列條件將可獲得品質合格之認可：其一，各小組的標準之平均分達 3.5 分以上；其二，沒有任何標準之平均分達 2.0 分以下。

各所教育即便已獲得有效期限為 5 年的現行品質合格的認可，若有意仍可報名參加新式的品質評估。

資料來源：2016 年 12 月 25 日，越南教育電子聞報

<http://giaoduc.net.vn/>

<http://giaoduc.net.vn/Giao-duc-24h/25-tieu-chuan-111-tieu-chi-danh-gia-truong-dai-hoc-post173401.gd>